

# 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綠美化水岸土地認養維護工作

## 考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綠美化水岸土地，係指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內、轄管海堤區域範圍內或轄管水庫周邊土地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	二、本要點所稱綠美化水岸土地，係指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內或轄管水庫周邊土地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	衡酌本署提供之休憩環境，除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內或轄管水庫周邊土地所闢設綠美化場地外，尚有位於轄管海堤區域範圍內闢設綠美化供公眾休閒遊憩之場地，為周延各綠美化場地之維護管理，爰增訂綠美化水岸土地含轄管海堤區域範圍內已闢設完成之綠美化場地。